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非訟代理人　楊少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俞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